2025年洛社、杨市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洛社、杨市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1日

签订地点：无锡

合同书（格式条款）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供方（中标方）：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JSAA-G2026-0002

二、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洛社、杨市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器材的采购，采购内容为完成清单范围内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小写）1974060.00元

洛社专职消防队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小写）1334135.00元；

杨市专职消防队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639925.00元。

三、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必须为原厂原包装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接到需方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等工作。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按甲方要求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合同条款 。

七、售后服务：按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按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按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叁份，代理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 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见证人：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JSZC-320206-JSAA-G2026-0002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2025年洛社、杨市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装备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包括但不限于洛社、杨市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器材的采购，采购内容为完成清单范围内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1974060.00元。其中：

洛社专职消防队金额为：1334135.00元；

杨市专职消防队金额为：639925.00元。

2.合同总额包括全部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辅助材料、安装、维护、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费、检测、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货到经需方验收合格且结算结束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付款前3个工作日须提供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均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质量要求与检验

1.设备（材料）要求：

（1）供方所投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如不符合要求，由供方整改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4）供方须负责其所提供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必要配套工作。

2.验收要求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2）验收的相关要求：

1）验收地点：货物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即需方指定地点。

2）验收时间：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当天工作时间内进行验收，若当天不具备验收条件时，最迟不超过货到后的15天，期间需方须为货物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并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供方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告需方到货时间，以便需方安排接货及验收工作）。需方逾期未验收的，供方应书面告知需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3）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说明资料及包装。供应商应保证向需方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100%，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供方负责。

供方所投产品到达需方目的地后，由需方随机抽验，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将产品委托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产品厚度、成分及其他重要指标，形成验收报告，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参数的产品需方将该批次货物全数退回更换合格产品，如三次送检出现仍为不达标产品，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5）交货验收时，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

②验收时供方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如有），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③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四）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接到需方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等工作（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6.质量保修期：两年，自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收到需方的保修需求后，须在4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12小时内解决保修事项。

7.质量标准：必须为原厂原包装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需方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2.售后服务

（1）伴随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供方自行投报）。

（2）供方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列出：随货物一起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件等清单；免费的质量保证期限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等要求；质量保证期满后，主要配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解决维修的时间要求；技术培训的内容。

（3）故障处理：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应在4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12小时内解决保修事项，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如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在继续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全新设备）替换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供方须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具体原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执行，表中未注明的视为免费。

（4）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供方需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货物性能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或材料。如货物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计算。供方应承诺质保期后终身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需方能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

（六）培训要求

供方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1.需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对需方主要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掌握应急处理。保证所有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货物各种功能的技术操作。

2.供方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

3.培训工作贯穿于项目的整个过程，所有的培训需提前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所需要培训环境等，提供培训所需的资料、文档，针对培训，还需要制定培训用的PPT讲演稿或视频。

4.供方在需方现场的培训，供方必须无偿提供培训资料、讲稿的电子稿、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同时允许需方在单位内部使用。

5.培训计划要有时间、地点、学时、培训大纲、培训对象等内容。

6.供方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七）安全责任

供方应对安装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供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供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在安装、搬运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所造成的空间设施和地面破损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完整，恢复原样，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在合同期内由于供方安装不当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用电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供方负全责，与需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需方保留对供方的经济追偿权。

（八）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逾期违约：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2000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质量违约：若供方提供货物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需方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赔偿全部损失，供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支付质量违约金。

5.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履约保证金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居上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质保期满后维修用备[illegible]员件报价表》。

需方（采购人）：___ 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11 日

供方（中标方）：[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年___月___日

供方户名：[illegible]

供方开户银行：[illegible]

供方账号：[illegible]

见证方：

见证人：